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2012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

A

理據

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

2. 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明我們會爭取與貿易伙伴達成更多經貿安排(即“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下稱“自由化安排／協定”)，讓香港的貨品和服務能夠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外地市場。

3. 香港已分別與內地和新西蘭簽訂自由化安排／協定¹，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聯盟國家)²簽訂自由化協定。我們會繼續爭取與貿易伙伴簽訂更多自由化安排／協定。

¹ 該兩份自由化安排／協定分別為(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b)《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² 聯盟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現行條例的原產地規則

4. 自由化安排／協定一般包括減免貨品關稅的承諾。產品如要享有關稅優惠，必須“源自”自由化安排／協定適用的地方(例如在有關地方製造／生產)。每類貨品取得原產地資格的詳細規則(“原產地規則”)，通常會列明在個別的自由化安排／協定內。

5. 目前，《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訂明決定貨品原產地的條文，其政策目標如下：

- (a) 有助確保源自香港出口到其他經濟體系的貨品所示的原產地資料無誤；及
- (b) 確保進口貨品聲稱的原產地資料準確，以保障香港消費者權益。

貨品的製造地方是一種商品說明。根據條例，將虛假商品說明加於貨品，或售賣／進口／出口這類貨品，均屬刑事罪行³。

6. 根據現行條例，製成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加工，令所用的物料造成重大改變，有關製成品會視作源自該地方。這通常稱為“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規則⁴。我們與內地和新西蘭所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中的原產地規則，大致符合條例現時訂明“以工序為基礎”的原則。

另一套“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

7. 至於我們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除了“以工序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外，亦包括另一套和優惠關稅待遇有關的原產地規則。根據後者，貨物一般可依據其價值在自由化安排／協定適用地方(經處理／加工等後)所增加的比例，決定是否可稱為源自該地方⁵。上述情況下所增加的貨值，較貨物製成品的總值而言，須符合某個百分比的要求，而有關百分比或會因個別貨品的類別有所不同。這些規則在下文通稱為“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

³ 最高罰則為罰款 500,000 元和監禁五年。

⁴ 條例還有另一套“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訂明貨物如完全在某地方生長或開採，則須當作源自該地方。由於這套規則主要適用於天然產品，因此跟“源自”香港的貨品不大相關。

⁵ 在有關地方處理／製造貨物所需的成本，會令貨值有所增加。所涉成本可包括物料、勞工、間接費用、物流及其他服務如設計等。利潤也可計算在內。

8. 對於欲根據自由化安排／協定取得關稅優惠的香港貿易商來說，這一套“以價值為基礎”規則提供更大的彈性。較易受惠的貨品應是那些在香港進行高增值工序(例如同時進行裝配及產品設計)，而生產貨品的物料成本較低的貨品。舉例說，根據我們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只要梭織成衣製成品貨值的40%(或以上)是因在香港的處理／生產工序所致，即使貿易商不在香港進行“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⁶，該製成品仍可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法例須予修訂

9. 我們須擴闊條例中有關決定貨品原產地的條文，以涵蓋“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除了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外，類似的“非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也可能會出現在香港日後或會與其他經濟體系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中。

10. 如不修訂條例，當香港貿易商根據自由化安排／協定出口貨品時，若按“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標示或說明為香港原產貨品，或會因貨品不符合條例中現時“以工序為基礎”的規則而觸犯法例。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11. 條例草案載有兩項主要條文，即：

- (a) 除現有的“以工序為基礎”概念外，另訂“**以價值為基礎**”概念，並預留空間容納日後可能出現的轉變或微調(下文第 12 至 14 段)；及
- (b) 在附表列出相關自由化安排／協定，以便貿易商查閱**個別自由化安排／協定**中的**原產地規則詳情**(下文第 15 及 16 段)。

(A) “以價值為基礎”概念

12. “以價值為基礎”概念可能有不同的具體表達方式，並可隨着時間發展。目前，這概念在自由化安排／協定中通常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表達：

⁶ 在這例子，“最後的重大改變工序”是縫製工序，即將梭織裁片／組件縫製為成衣。

- (a) 以一個公式表達，設定貨物在自由化安排／協定適用地方以外產生的價值，可佔該貨品總值比率的上限。我們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便是採用這種方式⁷；或
- (b) 以一個公式表達，設定貨物在自由化安排／協定適用地方產生的價值，須佔該貨品總值的下限。根據這個公式，自由化安排／協定適用的各地方為貨品帶來的合計增值，佔貨品總值的比例不能低於在相關安排／協定中就有關貨品訂定的最低門檻。其他地方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有採用這種方式，香港日後或會簽訂的自由化安排／協定亦有可能這樣做。

我們建議把兩種表達方式都納入條例草案。

13. 個別自由化安排／協定可訂立不同的原產地規則，當中可包括“以工序為基礎”概念、“以價值為基礎”概念，或同時包含兩種概念的不同組合。而在同一項自由化安排／協定內的不同貨品，亦可能有各自的原產地規則。條例草案可涵蓋上述各種情況。

14. 在自由化安排／協定中，我們不能排除上述主流概念或會有變。舉例說，在某些情況下，決定製成品是否可獲得優惠關稅待遇的有關工序，未必是令所用物料有重大改變的最後工序。此外，除了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兩個“以價值為基礎”的公式，日後也可能出現新的計算公式。我們建議條例草案應具前瞻性，以顧及將來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

(B) 參考自由化安排／協定文本

15. 貿易商會參考個別自由化安排／協定內關於原產地的細則，從而確定其貨品是否符合關稅優惠資格。該等細則可包括下列各項：

- (a) 詞語的定義和詮釋；
- (b) 可能適用於不同貨品類別的各項規則，包括根據“以工序為基礎”概念訂定的合資格工序，及根據“以價值為基礎”概念訂定的計算公式及具體百分比上/下限；及

⁷ 就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而言，如在香港和聯盟國家以外地方採購的物料價值比率，佔製造商訂定的貨物售價不超過 60%，則大部分貨物會視作“源自”香港(如有關貨物由聯盟國家出口到香港，則會視為源自聯盟國家)。

- (c) 或會影響關稅優惠資格的其他規定，例如貨品經由第三地輸入某自由化安排／協定適用地時，所須符合的額外保障要求。

16. 為確保規則明確而有透明度，條例草案訂明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會提供渠道，讓公眾得以閱覽最新的自由化安排／協定全文。事實上，工貿署一向都利用其網站提供這類資訊。一如既往，該署亦會發出貿易通告，向貿易商提供相關條文的詳情；及發出指引，說明如何符合有關的關稅優惠規定。該署亦會設立熱線，解答貿易商的個別查詢或疑問，並會視乎需要舉辦簡介會。自由化安排／協定內有關原產地規則日後如有實質修訂，工貿署也會作出類似安排。

執法

17. 香港出口商申請關稅優惠的實際安排，將視乎每份自由化安排／協定的規定。就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而言，出口商只須自行填寫一份產地來源聲明，而無須遞交產地來源證。香港海關在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會採取現時其他貿易自由化安排／協定相若的安排。如聯盟國家的海關當局提出要求，香港海關會協助核實有關的產地來源聲明；如接獲嫌疑罪行的具體資料，可能進行調查。香港海關或會要求出口商出示有關文件，證明出口的貨品符合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的原產地規則。出口商須為此而保留的文件，只會是商界在正常業務運作中通常也會保留的文件⁸。

其他方案

18. 除了修訂條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讓香港貿易商簡單明確地受惠於“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4 條**增訂第 2A 條，載列自由化安排／協定(可以是雙邊、區域性或多邊的)下有關貨品優惠關稅待遇的原產地規則的條文，當中涵蓋“以工序為基礎”和“以價值為基礎”兩種概念。第 2A(2)(c)及(d)條容許可能出現的變化或微調；及

⁸ 有關文件包括生產記錄、工人的工資記錄，及用以製造貨品的物料的發票。

- (b) **第 8 條**增訂新的附表 1，指明相關的區域性或國際性自由化安排／協定⁹。如有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附表。

20. 條例草案也包含我們藉這機會對現時條例第 2(2)條中文文本的修訂，使其和增訂的第 2A 條中文文本一致(請參考第 3(2)及 3(3)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的法例修訂對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執行有關法例修訂，無需額外的財政和人力資源，對環境和生產力亦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B

公眾諮詢

23. 我們已按香港輸往聯盟國家和其他地區的主要貨品類別¹⁰，諮詢代表相關生產商和貿易商的主要業界團體。他們認同建議的法例修訂能提供更具有彈性的安排，使他們可以把握自由化安排／協定提供的商機。因此，他們支持有關修訂，並希望可盡快獲得通過，讓他們盡早受惠於與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化協定帶來的機遇。我們亦已向主要商會交代立法建議。

⁹ 條例草案現有的附表不僅載列香港與四個聯盟國家簽訂的總體自由化安排／協定，也載列本港同時與個別聯盟國家簽訂的雙邊農業協定。農業協定分開簽訂，主要因為各聯盟國家對農產品的敏感性及利益各異。香港與瑞士簽訂的農業協定亦涵蓋列支敦士登的產品。

¹⁰ 諮詢的製造業界包括珠寶、鐘錶、紡織、電子及電器，及塑膠產品。

24.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獲委員會支持有關的法例修訂。委員促請政府爭取簽訂更多自由化安排／協定，為業界提供更多商機。委員的要求，與當局致力爭取與貿易伙伴簽訂更多自由化安排／協定的政策一致。委員會亦建議當局提供更詳細資料，述明“以價值為基礎”的原產地規則，協助業界了解這個嶄新的概念。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工貿署會為此作出適當安排。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余健強(電話：2810 2903)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將斷定貨品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規則擴闊，使之能配合在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及作出輕微的字句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

2.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 第 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本條例而言 —

- (i) 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項處理或加工對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式、性質、結構或效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

狀、性質、結構或效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

- (ii) 貨品如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在某地方，則須當作在該地方生產。”。

(3) 第 2(2)(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等貨品製造時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上出現永久與重大的改變”

代以

“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在形狀、性質、結構及效用上產生永久與重大的改變”。

(4) 在第 2(2A)條之後 —

加入

“(2B) 第(2)及(2A)款不適用於第 2A(1)條所界定的、並受第 2A(3)條所涵蓋的指明貨品。”。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特別條文：在若干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的製造或生產地點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就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而言，指在附表 1 第 4 欄中相對於該夥伴地及該安排之處指明的日期；

表列貿易安排 (scheduled trade arrangement)指在附表 1 第 2 欄中指明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

指明貨品 (specified goods)就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 —

- (a) 符合在該安排下的該夥伴地及香港之間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及
- (b) 受限於該安排指明的斷定該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規則；

貿易夥伴地 (trading partner place)就表列貿易安排而言，指在附表1第3欄中相對於該安排之處指明的該安排適用的地方(香港除外)。

(2) 第(1)款 **指明貨品** 的定義(b)段提述的規則(**原產地規則**)，可以是 —

- (a) 以 —
 - (i) 貨品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的地方為主要基礎的規則，而該項處理或加工對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效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或
 - (ii) 貨品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所在的地方為主要基礎的規則；
- (b) 以下列百分比為主要基礎的規則 —
 - (i) 貨品的價值中，可歸因於香港以外或有關的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以外的地方的最高百分比；或
 - (ii) 貨品的價值中，可歸因於香港或有關的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貿易夥伴地的最低百分比；
- (c) 屬(a)(i)或(ii)或(b)(i)或(ii)段所描述的種類的規則或其任何組合，不論有否作出修改；或
- (d) 任何其他規則。

(3) 就當其時在某貿易夥伴地與香港之間有效的表列貿易安排下的該夥伴地而言，如在有關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指明貨品 —

- (a) 是按照該安排出口往該夥伴地的，或是擬按照該安排出口往該夥伴地的；或
- (b) 是按照該安排從該夥伴地進口的，

則在當其時在該夥伴地與香港之間有效的該安排中指明的該貨品的原產地規則，為根據本條例斷定該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的目的而適用。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

(5)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所有表列貿易安排，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5. 修訂第3條(適用於金器的特別條文)

(1) 第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extend”

代以

“extent”。

(2) 第3(2)(a)條 —

廢除

“附表1”

代以

“附表1A”。

6. 修訂第 13B 條(如貨品的價格不包括基本配件，買方須於付款前獲告知)

第 13B(4)條 —

廢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附表 1 重新編號(列表)

附表 1 —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A。

8. 加入附表 1

在附表 1A 之前 —

加入

“附表 1 [第 2A 條]

表列貿易安排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貿易安排	貿易夥伴地	生效日期
1.	《中國香港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於 2011 年 6 月 21	冰島 列支敦士登公國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貿易安排	貿易夥伴地	生效日期
	日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	挪威王國 瑞士聯邦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按照協定第 11.8 條規定的日期
2.	《中國香港與冰島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冰島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
3.	《中國香港與挪威王國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挪威王國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
4.	《中國香港與瑞士聯邦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農業協定》	瑞士聯邦 列支敦士登公國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 按照協定第 9 條規定的日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主體條例》**)，將斷定貨品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規則擴闊，使之能配合在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

2. 草案第 1 條述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加入新的**局長**的定義，以及加入新的第(2B)款，規定若干貨品受限於不同的原產地規則；同時亦將《主體條例》第 2(2)條的中文文本加以改進。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A 條，該條文就在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載有關於原產地規則的特別條文。
5. 草案第 5 及 6 條對《主體條例》第 3 及 13B 條作出輕微修訂。
6. 草案第 7 條將《主體條例》現行附表 1 重新編號，而草案第 8 條加入新的附表 1，以指明有關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新的附表 1 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法例修訂為香港貿易商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讓更多貨品可受惠於自由化安排／協定下的關稅優惠，有助貿易商把握商機。“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亦有利於相關服務界別在港發展，例如產品設計、檢測和認證，以及各類專業、商業及物流服務。上述有助促進香港較高增值活動的發展，並有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及商業樞紐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的法例修訂對工業的發展起一定的支持作用。在香港進行高增值工序(相對製造貨品的物料成本而言)的貨品，較易受惠於“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這配合香港在相關領域下所具備優勢的長遠發展。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使本港的規管架構與其他經濟體系(例如聯盟國家)的新興做法看齊。這使本港貿易商可善用因而增加的商機，有助香港經濟持續發展。